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公布發布日：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第四條，設置本校體育室(以下簡稱本室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擬與修訂本校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。
- 二、 審議本室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 其他與本室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組織

本委員會之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本室室主任，任期從其職務任期。
- 二、 選任委員：由本室教師遴選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四至六人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室室主任為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五條 辦法修訂

本要點經室務會議及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完整修訂歷程】

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